

许昌市民政局文件

许民文〔2018〕217号

签发人：桂勇翔

办理结果：A

关于对市政协二次会议第89号提案的答复

郭瑞、王勇、王国华、张璐委员：

首先，感谢您们对民政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您们提出的“关于民政部门应加大水系范围内葬坟问题整治力度”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此，我局高度重视，积极按照《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市水务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下，组织专门力量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第五条规定：“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系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水系的日常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水系保护区域内禁止挖坑、取土、开垦、

葬坟等行为”，违者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在市水务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下，我局积极参与市区河湖水系葬坟等危害堤岸的平除工作。

一是认真开展清查工作。按照市水务局的统一安排。我局积极参与市区河湖水系的综合整治工作。一是立即安排专人对市区河湖水系存在的葬坟问题进行了核查，建立档案，列入台帐，及时上报。二是召开了建安区、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民政局分管领导参加的专题会议。通报了相关情况；由于按照现行的殡葬管理规定，民政部门无强制执行权，因此要求各區民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立即向当地政府及水务部门进行汇报，制定平除方案，积极开展葬坟的平除工作。

二是开展了统一平除工作。在市水务部门的统一部署下，我们指导各区民政部门积极参与清潁河、饮马河、灞陵河湖水系区域内葬坟的平除工作。截至目前，共平除葬坟 633 座。其中，东城区平整坟头 117 座，示范区平整 391 座；开发区平整坟头 2 座；建安区平整坟头 123 座。目前第一阶段的平除工作已经结束，饮马河水系范围内的葬坟基本平除完毕。清潁河、灞陵河等其他水系的平除工作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下一步整改措施

（一）严格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明确魏都区、建安区、开发区、东城区、示范区的殡葬管理区域和工作责任。

（二）限期清除非法葬坟。在前期平除的基础上，责成各

区民政局对照《水系葬坟情况统计表》指出的问题，进一步细化平除方案，对在河湖水系内仍未平除的非法乱葬问题，协调和配合水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于明年清明节前完成平除工作。

（三）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市民政局成立分管局长任组长，社会事务科、市殡管所及各区民政部门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区殡葬管理工作督查组，定期开展督促检查，每月对5个区坟头平除和整治情况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四）建立联动工作机制，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一是市（区）建立民政巡查机制，坚持每天对辖区水系周边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各区加强殡葬管理和平坟工作。二是公布举报电话，积极发挥环卫绿化工人、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员和救助管理人员的作用，及时发现和报告水系周边葬人拢坟头行为，形成合力，及时处理。三是将水系周边葬人行为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范围。凡发现水系周边存在葬人行为，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按属地原则直接派遣至有关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处理，并将水系周边坟头平除工作，作为城市管理考核指标和排名依据。

（五）加大殡葬政策宣传。在清明节、农历“十一”等传统祭奠节日期间，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殡葬改革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市政府《关于免收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鼓励引导广大群众实行文明、节俭、低碳、安全的殡葬祭祀新风尚，引导群众对逝者火化后，将骨灰寄存到公墓或采取树葬、骨灰撒散、深埋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进行骨灰处理、安慰逝者。

郭瑞、王勇、王国华、张璐委员，你们的第 89 号提案对加强和推动我市殡葬改革工作提出了很有价值的建设意见，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学习、积极落实，希望您今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再次对您关心我们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希望有更多您这样的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知名人士关注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附件：许昌市市区河湖水系 10 月份考核结果通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联系单位：许昌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联系电话：2965084

附件：

许昌市市区河湖水系 10 月份考核结果通报

【信息时间：2018-11-07 13:52 阅读次数：766】【字号 大 中 小】【我要打印】【关闭】

长葛市、魏都区、建安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许昌市市区河湖水系管理考核奖惩办法（试行）》规定，市区河湖水系管理考核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分别对市区河湖水系管护工作进行了日巡查考核和月集中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综合得分排名

第一名，东城区 95.62 分；

第二名，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95.60 分；

第三名，经济技术开发区 92.90 分；

第四名，市住建局 91.68 分；

第五名，长葛市 91.37 分；

第六名，建安区 91.00 分；

第七名，魏都区 90.69 分。

二、考核结果运用

2个综合得分高于95分的优秀单位：东城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各奖励5万元；5个综合得分在80-95分的合格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住建局、长葛市、建安区、魏都区，不奖不罚。

第三阶段集中整治活动（葬坟问题处理）中，东城区积极响应、行动迅速，平整坟头117座，起到了较好的表率作用；示范区整改力度大、效果好，391座坟头全部平整完毕；开发区平整坟头2座；建安区平整坟头123座，完成率45%；魏都区至今没有行动；其他单位不涉及此类问题。为表彰平坟先进，对东城区、示范区各奖励5万元。

三、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三个阶段集中整治活动的开展，市区河湖水系管护水平有了明显提升，水系环境得到了显著改善，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魏都区对第三阶段集中整治平整坟头工作重视不够，行动不力；二是市住建局清潩河前进路橡胶二坝下游右岸200米处护坡塌陷，至今没有落实处理措施；三是魏都区灞陵湖周边开荒种植现象突出，右岸堤顶道路外缘车辆碾压损坏严重，整改效果不明显；四是示范区芙蓉湖周边亲水平台水泥护栏损坏较多，影响观瞻；五是部分河道、湿地、湖泊内存在植株干枯、倒伏需要清理。

